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5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51420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51420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051420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51420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051420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
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
11255383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3/02 16:11



1120001421

有附件